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 G17000730375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附件：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 G17000730375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猛狮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猛狮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猛狮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猛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

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猛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猛狮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件：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杜宣、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100%股权。具体为收购华力特 100%股权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66,000 万元，其中 98.12%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 51,153,62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另 1.88%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12,395,122.00 元。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力特 100%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方式支付	股份方式支付	
1	屠方魁	17,494.0244	-	17,494.0244	1,381.8345
2	陈爱素	16,310.8537	-	16,310.8537	1,288.3771
3	张成华	11,268.2927	-	11,268.2927	890.0705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现金方式支付	股份方式支付	
4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8.0488	-	4,958.0488	391.6310
5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4.3902	-	4,024.3902	317.8823
6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3,605.8537	-	3,605.8537	284.8225
7	杜宣	3,211.4634	-	3,211.4634	253.6701
8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239.5122	-	1,239.5122	97.9078
9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239.5122	1,239.5122	-	-
10	张妮	619.7561	-	619.7561	48.9539
11	邱华英	400.5878	-	400.5878	31.6420
12	黄劲松	319.4561	-	319.4561	25.2335
13	刘玉	304.2439	-	304.2439	24.0319
14	饶光黔	268.7488	-	268.7488	21.2282
15	周文华	268.7488	-	268.7488	21.2282
16	廖焱琳	253.5366	-	253.5366	20.0266
17	张婷婷	212.9707	-	212.9707	16.8223
	合计	66,000.0000	1,239.5122	64,760.4878	5,115.3624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杜宣、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15.3624万元，同日，华力特100%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16年2月1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290018号）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扣除

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636,604,87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1,153,624.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115.3624 万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华力特 100% 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6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60.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660.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100.00%	-	11,143.3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100.00%	-	11,143.33	-	-
合 计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63,660.49	100.00%	-	11,143.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根据本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以及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华力特 100%股权所涉及之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10,140 万元和 13,18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